

監察院秘書長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人字第10016300770號

主旨：甄選本院監察業務處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1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0年1月31日止。
- 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暫定100年2月16日或18日在本院舉行(日期確定後另行通知合格者參加甄試)。
- 三、甄選資格條件：(請詳見附件檔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於100年1月31日前，檢具報名表(詳見附件檔—報名表)、公務人員履歷表、學(經)歷證件等資料之影本(請依序裝訂整齊)。信封左下角註明：「參加監察院監察業務處約僱人員甄選」，以掛號郵寄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，郵遞區號：10051，「監察院人事室」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來院甄試。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依甄選成績，除按職缺數擇優錄取正取人員1名外，並酌列備取人員1至2名。列候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 23413183分機448陳小姐。
- 八、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：<http://www.cy.gov.tw>(報名表格式請以A4紙下載)。